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03

陕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号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旅游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行为,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是指旅游经营者利用旅游资源和设施从事旅游接待、招徕,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化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的行业。

本条例所称旅游资源,是指可供参观游览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

本条例所称旅游经营者,是指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管理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依法在本省进行旅游业投资,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第六条 旅游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旅游业的行业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行业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旅游业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展旅游业,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与旅游设施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和评估,制定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坚持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九条 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开发建设旅游项目应征得市(地区)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批立项。

禁止兴建有害旅游者身心健康的人造景点。禁止重复建设人造景观。

第十条 旅游涉外饭店建设项目,应征得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批立项。

第十一条 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由省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省级旅游度假区,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对旅游景区、景点实行分等定级管理。

旅游景区、景点分等定级的标准和管理办法,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设施建设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禁止破坏景观原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三章 旅游经营与管理

第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依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公开旅游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实行明码标价。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欺诈、勒索旅游者，不得强迫旅游者接受各种有偿服务。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负责旅游者的旅游安全，建立健全旅游安全责任制度。

旅游经营者发现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旅游从业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旅游经营者必须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按照旅游合同或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改变合同规定或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运行计划。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技术监督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验收。

旅游设施安全不合格的，不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从事导游业务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导游资格考试，取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导游资格证书，方可执业。

旅行社不得聘用未取得导游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导游业务。

第二十二条 设立国际旅行社，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设立国内旅行社，报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必须按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应按国家规定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旅游涉外饭店、旅游涉外汽车公司、旅游涉外餐馆、旅游涉外商店、旅游涉外娱乐场所实行定点管理制度。

定点管理的标准和办法,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对旅游涉外饭店实行星级评定和星级复核制度。

星级饭店必须按照星级标准提供服务。

未评定星级的饭店,不得使用星级称谓和标志进行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旅游景区、景点、旅游车队等从事涉外旅游活动的,须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涉外旅游业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管理者必须加强旅游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旅游景区、景点规划区域内摊点的设置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禁止在旅游景区、景点内擅自摆设摊点和围追旅游者兜售商品。禁止擅自圈地占点收取拍照费。

第四章 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旅游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旅游服务的项目、标准、费用等有关真实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和服务项目;

(三)自主选购旅游商品和纪念品;

(四)获得人身、财产安全保障;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六)要求旅游经营者履行合同或约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按下列方式处理或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旅游经营者所在地或侵害行为发生地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投诉;

(三)旅游合同中有仲裁约定的,按约定申请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对旅游者的投诉,受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情况特别复杂,限期不能答复的,应当向投诉者说明办理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旅游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尊重旅游地民族风俗和宗教信仰;

(三)保护旅游资源,爱护旅游景物和设施;

(四)遵守旅游活动秩序,遵守安全和卫生规定;

(五)履行旅游合同或约定。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建、限期关闭、拆除或改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经营者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应依法给予经济赔偿,并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至三十天,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旅游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

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